

证券代码：874097

证券简称：恒利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河南省许昌市设立子公司河南具茨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其中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，注册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街道魏都区市民之家 16 楼 1607。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通过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具茨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,000,000.00	100%	0.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鉴于河南省许昌市交通便利，地理优势显著。特此拟在河南省许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，以及对未来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后所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业务拓展，充分发挥公司自研产品优势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市场布局及业务发展做出的慎重决定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影响，导致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创新适应市场变化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积极防范和应对新设立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抢抓市场发展机遇，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，持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